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与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石河子公司”)于近日签订《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6GW高效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1,003,000,000元(壹拾亿零叁佰万元整)。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一东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能源源启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21号10617号
(二)中清石河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清石河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中清石河子公司无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行为。该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与公司关系
中清石河子公司为江苏院少数股东之一中清孚亮电力(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6GW高效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3.工程地点:新疆石河子。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94666.08m2,总建筑面积约104235.06m2,包括电池车间、综合仓库、化学品库、硅烷站、氢气站、尾气站、CDS站、磷化站、危废库、空压站、固废站、110KV变电站、罐区、雨水池、废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宿舍、门卫、事故中转池、固废池等。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安装、试验、调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最终交付以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上包括相关评审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3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叁佰万元整(¥1,003,000,000元)。
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132,075.47元);
(2)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叁佰万元整(¥983,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81,166,137.61元);
其中:土建工程金额(含税)为2.88亿元,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金额(含税)为6.95亿元;

2.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总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09日订立。

(五)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本工程的设计和设计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六)工程进度款
1.施工进度款
(1)合同进度款
合同进度款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申报形象进度节点,首次结算工程进度款时,工程完工形象进度节点对应工程量金额应超过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后续每月25日总承包单位申报形象进度节点的工程(变更签证除外),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
2.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查合格工程量的90%。完成结算审计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费结算审计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3.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结算时间及金额另行约定)。

(七)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签订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003,000,000元,如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完工进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订的合同不会对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若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备查文件
《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6GW高效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来源. Row 1: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01/10, 2025/04/09, 保本浮动收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发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状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托理财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Rows 1-10 showing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一笔5,000万元到期,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上海埃科燃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与上海埃科燃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测控”或“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有关上海埃科燃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各方同意威星智能以现金方式收购埃科测控67%的股权,近日埃科测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Rows: 陈东强 70%, 蔡永强 30%.

(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Rows: 威星智能 67%, 蔡永强 33%.

(三)本次交易构成,埃科测控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工商变更登记基本情况
近日,埃科测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埃科燃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214185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庆竹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贵南路106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润滑油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埃科测控专业生产气体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气体超声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IC卡)气体腰轮流量计、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各类燃气测控设备。公司投资埃科测控后,能够有效补充公司在智慧燃气工业领域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一站式的燃气智慧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燃气计量及控制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在燃气智能设备领域进一步深耕细作,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备查文件
1.埃科测控《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1月8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59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98,320,004股,下同)的1.380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9,999.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4,229,73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98,319,791股)的29.24%。
3.海亮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海亮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海亮集团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情况
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59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0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9,999.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海亮集团, 冯海良, 冯德福, 曹江, 合计.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998,319,791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98,320,004股为基数计算。
四、增持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增持人海亮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海亮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亮股份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海亮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四川省自贡贡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预增 □预降 □持平 □下降 □无法确定
□扭亏为盈 □预增 □预降 □持平 □下降 □无法确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注: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步伐,积极把握人工智能大模型带来的产业升级机遇,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驱动力量,成功实施了单一大单品向多元化大单品的结构跃迁,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攀升增效,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全年以“调结构优布局,重支出降风险,打造内生竞争力”的经营方针为指引,通过聚焦核心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升级内部管理等举措,积极构建坚实的内在竞争力,有效应对了市场环境的多重挑战。在产品、市场和客户结构的不确定性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市场份额持续攀升,产品毛利率和净利率实现了双增长,公司业绩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贡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预增 □预降 □持平 □下降 □无法确定
□扭亏为盈 □预增 □预降 □持平 □下降 □无法确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注: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步伐,积极把握人工智能大模型带来的产业升级机遇,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驱动力量,成功实施了单一大单品向多元化大单品的结构跃迁,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攀升增效,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全年以“调结构优布局,重支出降风险,打造内生竞争力”的经营方针为指引,通过聚焦核心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升级内部管理等举措,积极构建坚实的内在竞争力,有效应对了市场环境的多重挑战。在产品、市场和客户结构的不确定性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市场份额持续攀升,产品毛利率和净利率实现了双增长,公司业绩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现就公告中更正部分通知如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的期间内,本人授权本人作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Rows: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保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徐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XiaoJun Gu(顾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Rows: 4.01 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2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3 选举李翠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Rows: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Rows: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8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4类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20253063, 国药准字J20253064
申报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替米沙坦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和降低心血管风险。替米沙坦片由Boehringer Ingelheim研发,于1998年11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1年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宜昌东

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南阳天衡制药厂、吉林万通药业集团郑州万通复辟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国家内网数据预测,替米沙坦片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38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替米沙坦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8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替米沙坦片获得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生产的产品可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监管、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电子”)12.284%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深(肇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48,640,227.23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伍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华锋不再持有清研电子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暨(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暨(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通知》;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